

证券代码：430695 证券简称：浩海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青岛浩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[2023]21号）《关于对青岛浩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逢增伦、孙建、夏海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3年12月27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12月27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青岛监管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（出具警示函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| 姓名/名称 | 类别 | 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青岛浩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|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| 挂牌公司 |
| 逢增伦 | 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 | 董事长 |
| 孙建 | 董监高 | 总经理 |
| 夏海燕 | 董监高 | 时任财务总监 |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0 年底，青岛浩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关联方累计预付房租租金 668.25 万元，超过合同约定金额向关联方支付租金且退回不及时，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逢增伦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，孙建作为公司总经理，夏海燕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造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公司及上述责任人的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1 号）第十四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1 号）第七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控股股东、董事长逢增伦、总经理孙建、时任财务总监夏海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在 2021 年底已经清理该较大金额的预付款项，按照合同约定仅预付下一年度租金，多余款项由关联方退回。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21 号》

青岛浩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